附件3 各機關開設專班學習時數登錄說明

1. 各機關開設專班（統包課程如升官等訓練）如內含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，請依課程類別代碼分別登錄學習時數，並於專班名稱加註課程名稱（例如升官等訓練-性別主流化課程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將直接帶入性別主流化課程學習時數），其餘非屬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時數，則以專班方式一次登錄學習時數。
2. 學習時數登錄說明舉例如下：
	1. 學習機關（構）如辦理升官等訓練，總時數為56小時，其中課程內容包含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，性別主流化課程3小時（課程代碼386）及行政中立課程3小時（課程代碼7）。
	2. 學習機關（構）於學員完訓後，依學員受訓情形，上傳終身學習時數，各學員升官等訓練學習時數將分為下列3筆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學習時數 | 課程類別代碼 |
| 升官等訓練－性別主流化課程 | 3小時 | 386 |
| 升官等訓練－行政中立課程 | 3小時 | 7 |
| 升官等訓練 | 50小時 | 254 |

1. 各人事機構可依學習機關（構）登錄之學習時數，調查所屬同仁各課程類別學習情形。